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C2/5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銷售醫療保險產品

隨著「自願醫保計劃」於近日推出，公眾對醫療保險產品，尤其是獲食物及衛生局認可的自願醫保計劃(以下簡稱「自願醫保計劃認可產品」)的認知及興趣均有所提升。有見及此，現謹提醒認可機構在銷售醫療保險產品時，包括但不限於自願醫保計劃認可產品，應遵守適用於有關醫療保險產品的相關監管規定，當中包括：

客戶合適性

認可機構須確保醫療保險產品的銷售及推廣過程中遵守有關客戶合適性的適用監管規定。

產品披露

認可機構須確保其銷售員工在銷售醫療保險產品過程中向客戶充分披露及解釋有關產品的性質、特點及風險(包括主要保單條款及細則)。就此而言，認可機構須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保險業聯會現行的《保險代理管理守則》第 76(f)、(g)及(i)條及第 77(b)條 (適用於根據《保險業條例》附表 1 第 3 部歸類為「一般業務」的產品)，第 80(f)、(g)及(i)條、第 81(b)條及第 82 條 (適用於根據《保險業條例》附表 1 第 2 部歸類為「長期業務」的產品)；保險業監管局發出的《承保長期保險業務(類別 C 業務外)指引》及其他相關規定；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相關通告¹。

適用於自願醫保計劃認可產品的額外規定

若有關醫療保險產品為自願醫保計劃認可產品，認可機構除須遵守上述規定外，

¹ 例如，2014 年 12 月 8 日發出的「銷售非投資相連長期保險(「非投連長險」)產品」及 2015 年 8 月 4 日發出的「銷售人壽保險產品」。

亦須確保在銷售相關產品過程中向客戶披露及解釋由食物及衛生局發出的《自願醫保計劃下保險公司的實務守則》(《自願醫保實務守則》)所指明的相關資料²。

冷靜期

若有關醫療保險產品設有冷靜期，則不論其是否屬於自願醫保計劃認可產品³，除了有關冷靜期的權益及屆滿日外，認可機構亦須向客戶披露及解釋如何能夠行使冷靜期的權益。

以上並未盡錄所有適用規定。不論銷售及推廣的醫療保險產品歸類為長期業務或一般業務，認可機構均須設立適當的產品盡職審查程序，評估相關產品的性質、特點及風險，並確定目標客戶的狀況。認可機構亦須制定適當的政策、程序、管控及監察措施，確保銷售員工獲得足夠培訓，使其在從事相關銷售及推廣工作前先行熟悉有關產品。就自願醫保計劃認可產品而言，認可機構須確保銷售員工採取的銷售手法不會過度強調產品的稅項扣減特點，以免分散客戶對產品本身的合適性、特點及風險的注意。

若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可聯絡沈建宇先生(2878-1594)或陳孝宏先生(2878-1431)。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區毓麟

2019年6月6日

副本送：保險業監管局

(收件人： 執行董事(政策及發展)譚偉民先生及
執行董事(市場行為)浦偉光先生)

² 例如，《自願醫保實務守則》第4節「銷售及推廣」及第5.8節「恰當的核保程序」。

³ 就自願醫保計劃認可產品所設的冷靜期而言，《自願醫保實務守則》載有相關規定，例如第4.14、4.15、5.4至5.6、5.14至5.16節，以及附件A。